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非脱产学历教育招生声明

近期，有社会机构、网络平台及个人冒用我院名义，针对非脱产学历教育开展虚假招生宣传，声称与我院存在合作关系，误导广大考生及家长，严重扰乱正常招生秩序，损害学院声誉与考生合法权益。为澄清事实、防范诈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我院非脱产学历教育招生工作郑重声明如下：

一、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是我院非脱产学历教育的唯一业务主管部门，从未与任何校外社会招生机构、网络平台、个人中介开展过任何形式的非脱产学历教育招生合作，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为进行招生宣传、报名登记、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任何声称“与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合作招生”“代理报名”“内部指标”“保过包毕业”的宣传均属不实虚假信息。

二、我院非脱产学历教育的招生政策、收费标准等信息，仅通过官方渠道发布，考生及家长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核实：

-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继续教育板块；
- 继续教育学院官方咨询电话：[0476—5890171]（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 办公地址：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赤峰市新城区巴林北街 22 号实训楼）。
- 任何非上述渠道发布的招生有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三、我院非脱产学历教育学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学生本人须通过学院官方指定缴费渠道缴纳，不得通过任何社会机构或个人代收或代缴学费、报名费、指标费等各类费用。我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全程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不存在“预收费录取”“花钱买指标”“保过包毕业”等违规行为，凡以此类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诈骗行为。

四、对于冒用我院名义、伪造招生文件、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开展违规招生活动的机构及个人，我院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将向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与教育招生秩序。凡因轻信虚假信息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考生及家长自行承担，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7日